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4-02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冲回部分重大诉讼涉及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真实、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涉诉案件进行自查及评估，根据涉及诉讼事项的判决结果对预计负债进行了部分冲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冲回预计负债概况

由于报告期内相关案件的判决、裁决结果与前期预测存在差异，公司对部分未决诉讼适当调整计提预计负债比例。本期冲回预计负债金额774.68万元。公司结合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预计负债的判断条件，测算预计判决金额，确认预计负债、管理费用及信用减值损失等，新增预计负债计提金额1,725.26万元。明细如下：

事项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计提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新增计提金额（万元）	冲回金额（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万元）
中小股东虚假陈述诉讼案件	557.05		1,185.26		1,742.31
长久创业股权解除办理限售案件	737.38			737.38	
益美物权保护案	37.30			37.30	
2023 年信息披露违规案件	40.00		540.00		580.00
合计	1,371.73		1,725.26	774.68	2,322.31

备注： 1、上述余额为公司预计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二、本次冲回预计负债的具体说明

1、长久创业股权解除办理限售案件

2015年6月8日，公司与东莞市长久创业投资行（有限合伙）（下称“长久创业”）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下称“《认购协议》”）。2015年11月20日，双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2016年1月8日双方进一步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下称“《补充协议（二）》”）。

根据《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长久创业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500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25元/股，认购前述股份的总价款为人民币76,250,000元。

长久创业已于2016年7月15日支付股份认购款人民币76,249,996.74元。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2016年8月2日上市。

由于2016年5月26日、2018年5月31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进行两次10股转增6股的股本变更，长久创业持公司股份从500万股增至12,882,787股。

2020年1月14日，公司收到长久创业发送的《关于申请解除办理限售手续的函》。

2020年2月18日，公司为长久创业办理完毕股票解禁手续。

2022年3月1日，长久创业以公司、林永飞、翁武强、刘文焱为被告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下称“黄埔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公司向长久创业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人民币36,822.870.08元、交易印花税损失人民币36,822.87元，交易佣金损失人民币9,205.72元；2、判令林永飞、翁武强、刘文焱对前述第1项诉请所列全部赔偿款项向原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上述四被告共同承担。

公司上期根据涉诉金额的20%确认损失，上期确认预计负债金额7,373,779.73元。

2023年7月公司收到一审判决：“驳回原告东莞市长久创业投资行（有限合伙）的全部诉讼请求。”

故公司本期冲回上期确认的预计负债金额7,373,779.73元，本案涉及的预计负

债期末余额为零。

2、益美物权保护案

广州市花都区富源三路8号物业（下称“该物业”）由案外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牌东支行于2015年4月13日设定抵押登记、由案外人置成弦于2018年11月15日设定抵押登记。2019年4月3日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查封了该业，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9日10时至2021年4月30日10时止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上对该物业进行公开拍卖。广州益美于2021年4月30日通过网络司法拍卖竞得该物业，拍卖法院是广州中院，相应执行案号为（2020）粤01执867号。广州中院于2021年5月19日作出（2020）粤01执867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广州益美取得该物业的所有权及相应其他权利，该房屋产权自该裁定送达广州益美时起转移。广州益美于2021年5月24日收到广州中院邮寄的（2020）粤01执867号之三《执行裁定书》，并于2021年6月30日取得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8034357号不动产权证（权利人为广州市益美咨询有限公司）。据此，广州益美自2021年5月24日起，成为该物业的所有权人，对该物业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广州益美于2021年6月3日在该物业园区内张贴及派发《物业权属人变更告知书》，告知该物业园区内全部租户、使用人，广州益美已经成为该物业合法产权人，各租户、使用人应向广州益美申报租赁并提供租赁材料供广州益美核查。但因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对广州益美不具有约束力，广州益美于2021年7月22日在案涉物业现场张贴、7月26日邮寄《清场通知书》，要求公司于2021年8月22日前向广州益美腾空移交案涉物业并支付自2021年6月1日起至返还物业之日止的占用费，但公司至今未向广州益美腾空移交案涉物业并足额支付占用费。

根据（2021）粤0114民初16531号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被告（反诉原告）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广州市益美咨询有限公司支付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占用费373,003.04元；

公司不服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2021）粤0114民初16531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判决如下：驳

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期，公司根据诉讼情况判决确认预计负债金额 373,003.04 元。本期该判决已被法院强制执行完毕。结案冲减前期计提的预计负债 373,003.04 元，截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资产负债表中与该案件相关预计负债金额零元。

三、本次冲回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冲回预计负债金额为 774.68 万元，因逾期利息和费用产生的新增计提金额为 1,725.26 万元，相关事项将影响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987.88 万元，占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65%。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